

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審計長指派副審計長兼任；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由審計長聘請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或專家兼任之，餘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派兼之。 <u>前項外聘兼任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部高級職員派兼委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。</u> <u>第一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u>	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審計長指派副審計長兼任；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由審計長聘請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或專家兼任之，餘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派兼之。	為應業務需要及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，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，參考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，聘兼委員任期，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另就本部高級職員派兼委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，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。